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
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73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2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03,680,000 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 20,736,000 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0.00%；及 (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67%。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須終止配售協議，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假設所有 20,736,000 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4,56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4,25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負債，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20,736,000 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22 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無義務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配售代理須以本公司代理身份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經紀佣金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有關其他費用及徵費）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須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按盡力基準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20,736,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36,8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736,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2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3.73%；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6港元折讓約17.1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31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20,736,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3.5%之佣金（該金額將於完成後並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時，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配售代理可從承配人支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相關配售佣金之全額，以及其及其分代理與配售事項相關或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部20,736,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最多為159,667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前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個別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部份（配售協議中有關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款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除外），配售協議將因此再無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因相關原因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進行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化，從而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條例，或現有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20,736,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6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負債，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34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33,916,000港元。

考慮到上述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由於COVID-19疫情之長期影響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所帶來之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現有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滿足營運現金流所需，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從而及時償還本集團之部分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做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達致上述目的之良機。

經計及(i)本公司上述資金需要以支付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之開支；及(ii)在不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裨益以及降低本集團淨負債之可能性，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3,680,000股。下表(僅供說明)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接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i) 於本公告日期 | | (ii) 緊接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股東 | | | | |
|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Wealthbase Global」) (附註) | 10,280,000 | 9.92% | 10,280,000 | 8.26% |
| 配售人 | — | — | 20,736,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93,400,000 | 90.08% | 93,400,000 | 75.07% |
| 總計 | 103,680,000 | 100.00% | 124,416,000 | 100% |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該10,280,000股股份由Wealthbase Global持有，Wealthbase Global由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持有之1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前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已公佈所得 款項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 |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 6,600,000 港元 | (i) 45.46% 用 於可能更改 本公司之註 冊辦事處地 址； (ii) 15.15% 用 於招聘新員 工；及 (iii) 39.39% 用於 日常辦公室 一般及行政 用途。 | (i) 約 570,000 港 元已作擬定用 途，餘下款項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ii) 約 770,000 港 元已作擬定用 途，餘下款項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及 (iii) 約 2,510,000 港元已作擬定 用途，餘下款 項將按擬定用 途使用。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有關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 | |
|------------|---|---|
| 「先決條件」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736,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各別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將予發行及分配之最多20,736,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